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事宜的通知：2017年6月19日，普利赛思为其质押给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公司全部股份40,664,4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普利赛思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份40,664,400股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是	40,664,400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0,664,400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普利赛思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与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能投资”）、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旺贸易”）、熊基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

至本公告日，普利赛思持有公司股份40,664,400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40,6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凯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00,923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200,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熊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9,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亿旺贸易持有公司股票14,945,506股，其中：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9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占公司总股本的7.24%。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